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
防控队伍（河南）建设车辆采购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6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 购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4
(一) 投标函	54
(二) 开标一览表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二) 授权委托书	57
三、投标承诺函	58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60
五、资格审查资料.....	6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2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3
(四) 人员配备表	64
六、技术部分	64
七、企业实力	6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九、投标承诺函	68
十、其他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河南）建设车辆采购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河南）建设车辆采购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6

2、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河南）建设车辆采购升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74-1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河南）建设车辆采购升级项目包1移动P2+实验室	500000.00	5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1974-2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河南）建设车辆采购升级项目包2通信会商车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套/台/箱）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	------	--------	-----------	-----	------	----------	----

1	移动P2+实验室	详见采购需求	一批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50.00	
2	通信会商车	详见采购需求	一台			100.00	

(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 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联系人：郑弘毅

联系电话：0371-68089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楼1501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张小波、丁姜瑞、闫峰

联系方式：0371-56613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张小波、丁姜瑞、闫峰

联系方式：0371-56613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联系人：郑弘毅 联系电话：0371-680891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楼1501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张小波、丁姜瑞、闫峰 联系方式：0371-56613528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河南）建设车辆采购升级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 公布供应商信息；</p> <p>(3) 解密标书；</p> <p>(4) 唱标(提疑)；</p> <p>(5) 确认开标；</p> <p>(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p>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1人，经济1人）。</p> <p>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p>项目各包预算金额：见各包预算金额；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见各包最高金额。</p> <p>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各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的取费标准依据预算金额计算收取。</p> <p>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p> <p>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p>

		<p>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帐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p> <p>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6613528</p>
8.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4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5	其它约定	<p>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8.6	小微企业扶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p> <p>（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p>

		<p>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8.7	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和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企业实力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采购范围、建设周期、质量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建设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2024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	提供承诺函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其他要求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1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供应商和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业绩（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单，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分工组织明确，负责项目实施、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售后服务。人数在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得4分。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网点要求（4分）	投标人在产品交付后保证30个及以上售后服务网点得4分，有20个及以上售后服务网点得2分，有10个及以上售后服务网点得1分，不足10个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p>维修服务方案（4分）</p>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维修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团队设置②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应急措施。</p> <p>1、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4分；</p> <p>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4项中任意一项内容，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p>
		<p>培训方案（4分）</p>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机构设置②培训团队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实施。</p> <p>1、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4分；</p> <p>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4项中任意一项内容，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p>
<p>2.2.3</p>	<p>技术部分（30分）</p>	<p>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30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条带▲号指标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号指标技术参数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增加1分；除★和▲其它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除★和▲其它技术参数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增加0.5分。最多得15分。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为评标依据，不提供技术部分不得分，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p>
			<p>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所有车辆技术结构设计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车辆设计图纸、三维效果图、实物图片②相关说明文件③总体技</p>

2.2.4	综合部分 (20分)	车辆技术结构设计方案 (5分)	<p>术架构和结构设计④电气系统设计⑤关键部件设计结构。</p> <p>1、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5分；</p> <p>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5项中任意一项内容，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p> <p>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p>
		车辆生产改装方案 (5分)	<p>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所有车辆生产改装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车辆生产供应实施进度计划②生产改装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③质量控制等措施④关键部件性能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实景图片、主要技术资料等）。</p> <p>1、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5分；</p> <p>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4项中任意一项内容，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p> <p>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p>
		供货方案 (5分)	<p>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详细的可实施的供货方案：（1）供货流程（2）供货方式方法（3）供货实施方案和计划（4）保证货物质量（5）货物验收</p> <p>上述内容均进行了阐述，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工艺先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内容完整全面，得5分；</p> <p>上述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但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p> <p>上述内容有缺失，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分)	<p>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内容</p> <p>售后服务内容；</p> <p>售后服务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p> <p>售后服务配备人员；</p> <p>售后服务机构及覆盖面、售后服务保障；</p> <p>培训方案、培训人员配备；</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1. 优先采购

1.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

2. 政策扶持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体现小微企业同等优先原则，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该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磋商小组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审办法中涉及的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的扫描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递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p>
2.8	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 应在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2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时间内 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u>5日内</u>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 期间内 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1	
补充条款2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包1：移动P2+实验室

核酸检测车改造P2移动实验室方案

核酸检测车因工作需要，现将此车辆升级改造，利用现有车辆的车身结构和设施基础，通过升级改造车内布局和更换相关医疗设备，使其能够满足P2移动实验室检验功能，提升中心的移动实验检验能力。具体升级改造思路如下：

1、结构改造

核酸检测车本身已具备良好的车身结构和动力性能，本次升级改造不改动底盘、车身主体结构和车辆外观，主要是拆除原核酸检测设备、生物安全柜、部分实验台等设施，加装显微镜、恒温培养箱、离心机等设备，以及部分电器改造，合理调整布局，将其改造为适合开展移动P2实验的车辆。

2、设备配置

本次升级改造主要配置的设备有正置荧光显微镜、显微镜成像系统等显微镜及配件，恒温培养箱等温控设备，振荡器、桌面离心机、冷冻离心机（5ml/10ml）等普通设备。

车辆详细改造方案

（1）拆除左侧密封板、打开左侧设备安装门，拆除二区核酸提取仪、左侧生物安全柜、左侧实验台；

（2）地板上固定设备及实验台处焊接垫铁；

（3）重新制作新实验台2个，1个带柜台、1个带抽屉（下部空置）；安装实验台时，需采用螺栓与垫铁将实验台及恒温培养箱固定牢靠；

（4）安装设备，制作设备固定装置，需将设备固定牢靠；

（5）安装左侧密封板；

（6）静态调试：根据设备功率，调整配电箱空开、保险等电器件，确保各设备正常工作，通电测试，确保所有设备可正常工作；

（7）动态调试：车辆路试，确保各设施固定牢靠；

（8）实验室检测，通过第三方检测，确保实验室符合要求。

车辆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配置品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荧光显微镜	台	1	
2	恒温培养箱	台	1	
3	振荡器	台	1	
4	桌面离心机	台	1	
5	冷冻离心机	台	1	

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1：荧光显微镜

主要技术参数：

1、显微镜主机部分：

1.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1.2 观察方法：可实现明场、荧光观察。

1.3 调焦机构：同轴粗微调焦螺旋，调焦行程 $\geq 15\text{mm}$ ，粗调一圈 $\geq 4\text{mm}$ ，微调一圈 $\leq 0.4\text{mm}$ ，最小 $\leq 4\mu\text{m}$ 的刻度。

1.4 明场照明装置

*1.4.1 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的光强度。

*1.4.2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高演色性LED长寿命光源，功率 $\geq 10W$ ， ≥ 60000 小时使用寿命，无需额外供电。

1.5 载物台：载物台无暴露齿条，载物台手柄松紧度高度可调，双玻片样品夹持器，调节行程 $\geq 75 \times 50mm$ 。

*1.6 观察筒：超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 $\geq 23mm$ ，倾角30度。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具有光闸功能，荧光观察时可屏蔽外界光进入目镜造成的干扰。

1.7 目镜：10倍超宽视野目镜，高眼点设计，视场数 $\geq 23mm$ ，双目屈光度可调。

*1.8 物镜转换器：5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可实现切换不同倍数镜头时，自动计算标尺。

1.9 全套高品质物镜

平场消色差荧光物镜 5 \times ，数值孔径：NA ≥ 0.15 ，工作距离 $\geq 12mm$ ；

平场消色差荧光物镜 10 \times ，数值孔径：NA ≥ 0.25 ，工作距离 $\geq 6.5mm$ ；

平场消色差荧光物镜 20 \times ，数值孔径：NA ≥ 0.45 ，工作距离 $\geq 0.63mm$ ；

平场消色差荧光物镜 40 \times ，数值孔径：NA ≥ 0.65 ，工作距离 $\geq 0.6mm$ ；

平场消色差荧光物镜 100 \times ，数值孔径：NA ≥ 1.25 ，工作距离 $\geq 0.29mm$

*1.10 聚光镜：非摆动式多功能聚光镜：NA $\geq 0.9/1.25$ 。在5 \times 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操作；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

*1.11 节能模式：集成节能和为了延长照明寿命的Eco-mode设计，当显微镜在空闲15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2、荧光系统：

2.1 荧光光源：内置编码型LED三色（包括385/470/565nm）荧光激发光源，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每个LED光源可通过显微镜机身的光强调节按钮独立调节，光强电动线性调节，并可利用编码功能记忆对应物镜和激发块位置的激发光强度值。

*2.2 光闸：机身集成透射光、反射光电动光闸，一键切换荧光及透射光观察方式，切换到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

2.3 荧光滤色镜套：

带通激发片G 365，带通发射片445/50适用于DAPI等；

带通激发片470/40，带通发射片525/50适用于GFP等；

带通激发片545/25，带通发射片605/70适用于Cy3/Rhodamin等。

*2.4 编码型荧光激发块转盘： ≥ 4 孔，复消色差荧光光路。

3、显微镜同品牌高灵敏度高分辨率彩色相机：

3.1 芯片类型及尺寸：CMOS； $\geq 2/3$

*3.2 物理像素： ≥ 507 万

*3.3 动态范围： ≤ 1 ：4800

*3.4 像素大小： $\geq 3.45 \mu m \times 3.45 \mu m$

3.5 光谱检测范围：400-720nm

*3.6 满井电子： $\geq 10500e^-$

*3.7 动态预览速度： ≥ 36 fps (2464 x 2056)； ≥ 99 fps (1280 x 720)

3.8 数据化范围： ≥ 12 Bit；

*3.9 暗电流： $< 1.0 e^-/pixel/s @25^\circ C$ ；

3.10 曝光时间：100 μs - 4s

3.11 USB 3.0数据传输

4、同品牌软件系统：

4.1 图像采集：完全控制相机；可调整曝光，增益，binning，伽马值，白平衡，黑参考，阴影校正，噪声过滤，图像方向，ROI区域采集等。

4.2 具备基本的图像管理功能：图像优化处理（色彩管理，自动曝光，亮度、对比度调节等），可自动或手动添加标尺、可进行图像注释、ROI图形及标注、可进行长度、面积，荧光强度，数量，角度等测量，测量结果以表格或柱状及散点图展示。注释测量的字体、颜色，格式，可视化都可随意改变，具有Palette功能，可在图像上加梯度灰度Bar。

4.3 具有手动拼大图功能，手动景深扩展功能，可以进行视频录制。

*4.4 图像展示：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最多可16张图像进行同时比对。

4.5 图像去模糊功能，基于最近邻算法的2D背景去除函数，适用于处理2D图片，可增强图片对比度。

5、配套笔记本电脑

品目2：恒温培养箱

主要技术参数：

SPX-100B-Z：

- 1、控温范围：5-50℃
- 2、分辨率：0.1℃
- 3、波动度：±0.5℃
- 4、均匀度：±1℃（37℃时）
- 5、输入功率：300W
- 6、定时范围：0-999小时
- 7、内胆尺寸（mm）：450×380×585
- 8、外形尺寸（mm）：580×590×1070
- 9、载物托架：2块

品目3：振荡器

主要技术参数：

- 1、电机类型：无碳刷电机，运行平稳，柔和。
- 2、放置样品瓶种类：多种样品垫片，如碗型，平板型等。适合不同体积的离心管、样品瓶等。
- 3、工作方式：具有点阵和连续式两种方式，转速范围宽。
- 4、转速范围（rpm）：100-3000
- 5、振幅（mm）：4
- 6、电机功率（w）：15

品目4：桌面离心机

主要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12000rpm
- 2、最大相对离心力：7500xg
- 3、最大容量：8x1.5ml/2.0ml, 4x8 x0.2ml 排管PCR板转子
- 4、定时范围：1—99min
- 5、总功率45W

品目5：冷冻离心机

主要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5500rpm
- 2、最大相对离心力：4900xg
- 3、最大容量：4x250ml
- 4、定时范围：1min ~ 99min
- 5、转速精度：±10r/min
- 6、温度设置范围：-20℃~40℃
- 7、温度精度±1.0℃
- 8、支持电源AC 220+22V 50Hz 10A
- 9、总功率800W整机噪声< 65dB(A)
- 10、离心腔直径中380mm
- 11、外形尺寸660x560x360(mm)
- 12、净重80kg

13、转子：32x10ml水平转子，转速4000rpm/min，最大相对离心力 2300xg，配备32x5ml转子适配器

包2：通信会商车

视频会商车升级方案

突发事件发生时，视频会商车能够快速紧急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包括预防、预警、快速反应、处理、恢复），对突发事件现场的进行指挥控制和调度。解决现场通信盲区；把现场重要信息实时反馈；随时能够到达现场组建前线指挥部。为现场领导在前线指挥部研究问题、决策指挥提供依据；是疾控部门针对大型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群众疏散、区域隔离的综合移动指挥平台，是现代通信技术及其它高科技技术的综合运用。

一、视频会商车辆目前状态：

视频会商车主要功能是能够完全保证工作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的指挥通信的需求。采用卫星通信、4G 通信方式作为远程数据、图像、视频传输，与后方进行联系，同时装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音视频采集与处理、图像实时传输设备，车内设置有线、无线和计算机数据通信网络，可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快速与中心联网，实现语音、数据和图像的多媒体通信互动，实现控制、交换、决策、查询、记录等多功能调度指挥。

视频会商车车载配备通信设备、音视频传输、办公及辅助设备，实现双向语音（电话）、数据、图像传输等功能，同时配置包括办公设备，供电保障设备、车顶摄像设备以及警报设备等。

视频会商车采用中型客车作为改装平台。

视频会商车车顶安装云台，云台上装有车载空调，倒伏式照明摄像桅杆和卫星锅盖等。

视频会商车车内分为三个区域：驾驶区、指挥会议舱和设备区。在驾驶座椅后背位置用隔板隔开，前面为驾驶区，后面为指挥会议区，车厢尾部采用电视墙将指挥会议区和设备区分开。

会议区中间设置会议桌，左侧设置长排沙发和一个工作台，右侧设置3个皮椅。

二、目前配置需要升级部分：

4G路由器目前不能上网，计算机网络系统故障无法正常开机，音频采集与处理所涉及到的音频处理器故障，无法收放音，无法保证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快速与中心联网，实现控制、交换、决策、查询、记录等多功能调度指挥。

通信设备、音视频传输、双向语音，供电保障设备的UPS无法正常工作。

三、视频会商车需要优化升级后的状态：

1、4G路由器改制后变为5G CPE，保证视频会商车在有运营商网络区域内的正常访问互联网，发散WiFi信号。

2、计算机网络系统更换新的工控机设备，可以在车内进行计算机数据通信。

3、更换新的音频处理器、麦克风和喇叭，确保与前后方进行互通时音频的正常接收和播放。

4、新增指挥调度系统，车内视频会议终端，车内摄像机及车顶云台摄像机可以实现前后方音视频对话，并实时观测现场状况，指挥调度系统可以实时显示队员生命体征数据以及准确定位，有利于全局把控调度，单兵通信机和中继通信机每套可将救援通信单位扩大数公里，整套系统满足便携快捷的安装部署方式，铝镁合金包装箱保证指挥通信系统内各设备运输的安全。

5、供电保障设备将更换新的UPS电源模块，保障车内电源的不间断稳定供电。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配置品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5G路由基站（车载）	台	1	含安装、调试、培训。
2	调音台	个	1	
3	音响	个	1	
4	话筒	个	1	
5	车载UPS电源	个	1	
6	机架式服务器	台	1	
7	VPN防火墙	个	1	
8	5G路由基站（移动）	台	1	
9	中继通信机	台	1	
10	单兵通信机	台	1	
11	现场三屏指挥箱	套	1	
12	现场一体机	套	1	
13	融合通信数据中心（云平台）	套	1	云服务，含第一年平台费用。
14	包装箱	套	2	含贴合内衬。
15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套	1	含安装、培训及第一年维保&演练保障。

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1：5G路由基站（车载）

- 1、数量：1台；
- 2、网口数量：LAN口 \geq 2个，WAN口 \leq 1个；
- 3、天线类型5G NR、4G LTE；
- 4、无线频段：5G NR：n1/n3/n5/n7/n8/n20/n28/n38/n40/n41/n77/n78；
4G FDD：B1/B3/B5/B7/B8/B20/B28/B43；
- 5、无限速率：AX1800；
- 6、无线协议：Wi-Fi 6；
- 7、设备功耗： $<18W$ ；
- 8、工作温度： $-5^{\circ}C \sim 45^{\circ}C$ 。

品目2：调音台

- 1、话筒输入通道 \geq 12；
- 2、须支持筒前置放大增益调整；
- 3、须提供多路自动混音，每路话筒输入可选择参与或不参与混音；

- 4、话筒混音须具备反馈抑制功能；
- 5、须支持中控操作，须支持视像联动。

品目3：音响

- 1、额定功率 $\leq 10W$ ；
- 2、最大功率 $\leq 20W$ ；
- 3、频率响应：100-20KHz；
- 4、阻抗：黑 $\leq 5\Omega$ ，红 $\leq 8\Omega$ 。

品目4：话筒

- 1、指向特性：心型单指向；
- 2、输出阻抗 $\leq 200\Omega$ ；
- 3、支持幻象供电；
- 4、幻象供电 $\leq 48V DC$ 。

品目5：车载UPS电源

- 1、输入电压：10-300VAC；
- 2、电池形式须满足外置电池；
- 3、输入频率：40—70Hz；
- 4、输出电压： $\leq 220 \times (1 \pm 2\%) VAC$ ；
- 5、须在温度：0℃-40℃，湿度 $< 95\%$ 下能正常工作；
- 6、重量： $\leq 10KG$ 。

品目6：机架式服务器

- 1、结构形式：标准19英寸机架式；
- 2、内存： $\geq 64G$ ；
- 3、网络接口： ≥ 2 个千兆网口。
- 4、CPU：不低于八核，主频不低于2.5Ghz；
- 5、固态硬盘： $\geq 500G$ ；
- 6、机械硬盘： $\geq 16T$ 。

品目7：VPN防火墙

- 1、网络接口：LAN输出口和WAN输入口须全部满足千兆网口；
- 2、管理方式：须包括但不限于WEB页面，命令行；
- 3、网络接口数量： ≥ 2 个；
- 4、须支持上网行为管理。

品目8：5G路由基站（移动）

- 1、网口数量：LAN口 ≥ 2 个，WAN口 ≤ 1 个；
- 2、天线类型5G NR、4G LTE；

- 3、无线频段：5G NR：n1/n3/n5/n7/n8/n20/n28/n38/n40/n41/n77/n78；
4G FDD：B1/B3/B5/B7/B8/B20/B28/B43；
- 4、无限速率：AX1800；
- 5、无线协议：Wi-Fi 6；
- 6、设备功耗：<18W；
- 7、工作温度：-5℃~45℃。

品目9：中继通信机

- 1、频率范围：350-450/450-550/570-700/800-950；
- 2、须支持Wifi、4G/5G网络；
- 3、基本接口：2xTNC RF, 1-3xRJ45 以太网100/1000BaseT, WiFi AP, GPS/北斗, RS232/TTL (UART), Sbus/ 蓝牙, 1.2-230.4Kbps, DC 输入；
- 4、信道频宽：2M/5M/10M/20M/40M（可调）；
- 5、wifi热点：2.4G/5.8G，覆盖半径 $\geq 10m$ ；
- 6、有效距离：3-10公里；
- 7、自组网节点数： ≥ 64 台；
- 8、工作温度：-40℃~+80℃；
- 9、重量： $\leq 3.9Kg$ （含电池）；
- 10、防水等级：不低于IP66；
- 11、射频接口：U.FL ≥ 2 ；
- 12、具备语音对讲接口。

品目10：单兵通信机

- 1、频率范围：350-450/450-550/570-700/800-950
- 2、信道频宽：2M/5M/10M/20M/40M（可调）；
- 3、wifi热点：2.4G/5G/5.8G，覆盖半径 $\geq 10m$ ；
- 4、有效距离：1-5公里；
- 5、自组网节点数：不小于50台；
- 6、工作温度：-40℃~+80℃；
- 7、防水等级：不低于IP66；
- 8、重量： $\leq 0.8kg$ ；
- 9、电池拆卸：电池支持快速拆卸及更换；
- 10、射频接口：U.FL ≥ 2 。

品目11：现场三屏指挥箱

- 1、显示屏：不低于17寸显示器；
- 2、摄像头：开机自动对焦，光学变焦 ≥ 10 倍，无畸变广角 $\geq 80^\circ$ ，像素 ≥ 200 万，光圈范围F1.6-F3.0；

- 3、麦克风：须内置降噪全向麦克风；
- 4、扬声器：须内置扬声器；
- 5、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6、处理器：须支持不低于i7系列处理器；
- 7、内存：不低于32G DDR4；
- 8、硬盘： ≥ 2 TB固态硬盘；
- 9、电源接口： ≥ 1 个；
- 10、千兆网口： ≥ 2 个RJ45千兆网口；
- 11、USB接口： ≥ 3 个；
- 12、串口： ≥ 1 个 DB9 串口；
- 13、无线网卡：须支持WIFI通讯；
- 14、显卡：不低于2G独显；
- 15、操作系统：须支持 Windows10、Linux 操作系统；
- 16、环境温度：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储存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品目12：现场一体机

- 1、屏幕：须不低于18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
- 2、自带键鼠；
- 3、接口：COM ≥ 1 , USB2.0 ≥ 2 , USB3.0 ≥ 2 , VGA ≥ 1 ；
- 4、处理器：须不低于十二核二十四线程，主频不低于2.5GHZ；
- 5、内存： ≥ 64 G DDR4；
- 6、硬盘： ≥ 1 T SSD+6T SATA，须支持硬盘扩展；
- 7、显卡： \geq NVIDIA 4G 独立显卡
- 8、网卡：千兆网卡 ≥ 2 ；
- 9、扩展：须支持4个PCIE X8，3个PCIE X4；
- 10、电源：800W ATX
- 11、安装方式：桌面放置；
- 12、集成交换机 ≥ 8 千兆网口。

品目13：融合通信数据中心（云平台）

- 1、须支持在云平台上搭建融合通信数据中心。

品目14：包装箱

- 1、箱体材料：航空铝镁合金；
- 2、主材厚度： ≥ 1.5 mm；
- 3、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工艺处理；
- 4、箱体尺寸： $\geq 800 \times 600 \times 600$ mm；

- 5、装备箱采用上翻盖结构，正面2个锁扣，两侧各有2个拉手；箱体上盖配有4个防撞护角；
- 6、须支持上下码垛堆放；
- 7、须内部根据设备外形及重量定制防静电EVA衬垫。

品目15：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1、web调度

- 1) 须提供按组织架构显示数据功能；
- 2) 须提供组织架构在线人数统计功能；
- 3) 须提供按组织或分机号筛选人员功能；
- 4) 须提供通过输入框输入分机号拨打语音电话功能；
- 5) 须提供通过拨号盘输入分机号拨打功能；
- 6) 须提供分不同状态显示人员功能；
- 7) 须提供按状态筛选人员功能；
- 8) 须提供人员卡片快捷语音视频拨打功能；
- 9) 须提供显示人员基本信息，包含姓名、分机号、归属组织功能；
- 10) 须提供当前所有终端正在通话监视功能；
- 11) 须提供当前终端正在通话显示出发起方和接收方功能；
- 12) 须提供当前通话记录汇总统计功能；
- 13) 须提供加入号码组账号，调度台通话来电排队显示功能；
- 14) 须提供来电队列记录汇总统计功能；
- 15) 须提供未接来电记录功能；
- 16) 须提供未接来电记录汇总统计功能；
- 17) 须提供未接来电快捷拨打功能；
- 18) 须提供选择分机号通过语音拨打按钮进行语音电话呼叫功能；
- 19) 须提供选择分机号通过视频通话拨打按钮进行视频电话呼叫功能；
- 20) 须提供调度台高权限，可在终端无感知情况下进行终端通话监听功能；
- 21) 须提供调度台强行加入终端通话功能；
- 22) 须提供调度台强行挂断终端一方，同另一方进行音视频通话功能；
- 23) 须提供选择多人发起多人语音会商通话功能；
- 24) 须提供选择多个人，快捷发起多人广播通知功能；
- 25) 须提供视频画面实时播放功能；
- 26) 须提供视频监控抓拍功能；
- 27) 须提供视频监控录像功能；
- 28) 须提供视频监控画面放大功能；
- 29) 须提供视频监控多布局显示功能。

- 30) 须提供视频画面抓拍功能；
- 31) 须提供视频画面录像功能。
- 32) 须提供选择会议人员发起会议邀请功能；
- 33) 须提供参会人员列表信息显示功能；
- 34) 须提供未参会人员列表信息显示功能；
- 35) 须提供参会人员筛选功能；
- 36) 须提供发起参会人管理参会人员功能，包含静音、移除功能；
- 37) 须提供视频会议时实现正在说话人员显示功能；
- 38) 须提供会商界面多布局显示功能。
- 39) 须提供单兵位置实时定位功能；
- 40) 须提供GIS选择单兵音视频呼叫功能；
- 41) 须提供圈选、框选快捷发起视频会商功能；
- 42) 须提供查看单兵行程轨迹功能；
- 43) 须提供配合生命体征手环监控生命体征功能；
- 44) 须提供智能头盔视频画面监视查看功能；
- 45) 须提供地图上多点距离测距功能；
- 46) 须提供离线卫星地图功能；
- 47) 须提供电子围栏基本信息维护功能，包含创建、编辑、删除；
- 48) 须提供框选、圈选和多边形绘制电子围栏区域功能；
- 49) 须提供安全和危险区域围栏信息提示功能；
- 50) 须提供电子围栏列表信息维护功能；
- 51) 须提供即时广播创建功能；
- 52) 须提供定时广播创建功能；
- 53) 须提供广播通知过程暂停、结束、音量调节功能；
- 54) 须提供紧急呼叫来电专属提示声功能；
- 55) 须提供紧急呼叫来电特殊效果显示功能；
- 56) 须提供紧急呼叫来电弹窗功能。

2、移动调度

- 1) 须提供最近音视频通话记录功能；
- 2) 须提供未接来电分类功能；
- 3) 须提供通讯录列表信息显示功能；
- 4) 须提供通信数据模糊查询功能；
- 5) 须提供拨号盘拨打音视频电话功能；
- 6) 须提供最近音视频通话数据删除功能；

- 7) 须提供主动发起视频会议功能；
- 8) 须提供视频会议记录列表功能；
- 9) 须提供邀请加入视频会议功能；
- 10) 须提供发起人管理会议成员功能；
- 11) 须提供查看单兵实时位置功能；
- 12) 须提供查看附近队员列表信息功能；
- 13) 须提供模糊查询队员功能；
- 14) 须提供利用GIS同周边队员进行音视频通话功能；
- 15) 须提供电子围栏预警提示功能；
- 16) 须提供蓝牙生命体征手环绑定、解绑功能；
- 17) 须提供生命体征手环记步数据显示功能；
- 18) 须提供生命体征手环参数设置功能；
- 19) 须提供生命体征手环电量实时显示功能；
- 20) 须提供生命体征手环体温、心率、血压、血氧、HRV指数测量功能；
- 21) 须提供生命体征手环预留接口，可同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功能；
- 22) 须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功能；
- 23) 须提供SOS救援开关功能；
- 24) 须提供实时位置开关功能；
- 25) 须提供音视频自动接听功能；
- 26) 须提供绑定智能安全头盔功能；
- 27) 须提供应急通APP退出登录功能。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包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包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元（¥ _____），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质量保证期：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元）	(大写) : (小写) :
响应内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格式自拟)

如无填写无，如有则附类似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业绩标明序号及项目名称，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证书	备注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企业实力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